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并公积金〔2023〕12号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租赁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

铁路分中心，各分理处、科室：

为贯彻党中央“租购并举”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（厅）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租赁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工作安排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1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优化租赁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取条件

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，本人及配偶在本市

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，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担保、无冻结，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提取额度

根据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实际，租赁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按自然年度限额管理，六城区范围内，职工本人及配偶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0 元/年；三县一市范围内，职工本人及配偶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元/年；养育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，在上述提取金额基础上增加 1000 元。职工本人及配偶分别在六城区和三县一市缴存的，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承租人缴存地的提取标准。

三、提取频次

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年度提取限额内可以按需分次提取。

四、提取方式

符合条件的六城区、清徐县缴存职工可通过“太原手机公积金 APP”线上自助办理；申请柜面办理应当提供身份证、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或缴存住房公积金配套银行一类卡/折。古交市、阳曲县、娄烦县缴存职工可以通过柜面申请办理，应当提供身份证、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距申请日 12 个月内的申请人及配偶无房产的证明（可以选择证明承诺）、结婚证、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或缴存住房公积金配套银行一类卡/折。养育二孩及以上多子女的，除提供上述资料外，首次申请提取时，还应提供同一户籍的户口本或出生医学证明，到业务承办机构柜面申请办理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申请资料齐全，符合条件的，即时办理；需要进一步核实的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本通知所指无房产证明，六城区、清徐县经职工本人授权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，古交市、阳曲县、娄烦县缴存职工应当由本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。

养育二孩及以上多子女，是指同一家庭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。

铁路分中心可以结合行业特点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本通知与其他现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，依照本通知执行。

本通知有效期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。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3年4月24日

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